

2025 年渔业生态与资源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季辉

项目联系人：刘小维

联系电话：025-86263014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薛家里 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跑

项目联系人：刘思磊

联系电话：0510-8555228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渔业生态与资源监测项目（“项目”）进行“2025 年渔业生态与资源监测”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服务的目标：开展长江干流江苏段及重要河湖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摸清长江全面禁捕背景下长江干流江苏段及重要河湖水生生物资源状况，科学开展禁捕效果评

估、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和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

1.2 服务的内容[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2027 年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方案的通知》(苏农渔〔2025〕2号)要求,开展长江干流江苏段及重要河湖常规及专项监测,为禁渔效果评估和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提供技术支撑。

常规监测

长江干流江苏段及重要河湖布设 23 个监测站位,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常规监测 2 个频次,其中长江干流江苏段开展鱼类资源监测,长江干流江苏段及重要河湖开展鱼类等水生生物资源监测。

专项监测

①长江江豚专项监测

针对上至新生洲洲头,下至苏通大桥,实施全河段监测。监测路线从新生洲洲头出发,下行至苏通大桥返程,再上行至新生洲洲头结束,索饵期(9-11月)开展 1 个频次。

②洄游性物种专项监测

在刀鲚和中华绒螯蟹汛期内进行持续监测,其中刀鲚监测时段为 4-7 月,中华绒螯蟹监测时段为 9-12 月。汛期内在长江泰州段设置固定监测站位,每个物种监测不少于 30 天。

③早期资源专项监测

监测时段为 4-8 月,在长江泰州段选择有代表性的河段,设置固定监测站位,针对该河段鱼类早期资源进行专项监测,监测不少于 60 天。

④水声学专项监测

针对上至新生洲洲头,下至苏通大桥,实施全河段监测。监测路线从新生洲洲头出发,上行至苏通大桥返程,使用水声学设备,索饵期(9-11月)开展 1 个频次。

⑤种质资源专项监测

刀鲚、中华绒螯蟹结合专项监测采集,其他鱼类结合渔业资源常规监测采集,采集不少于 5 个物种。

⑥环境 DNA 专项监测

环境 DNA 专项监测结合常规监测点位，于长江干流江苏段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索饵期（9-11 月）开展 1 个频次，采集 108 份样本。

1.3 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江苏省。

2.2 服务期限：本项目实施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验收。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时间为 1 年。

2.3 服务进度：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2.4 服务质量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后报甲方备案。开展长江干流江苏段及重要河湖渔业资源常规监测 2 个频次，长江干流江苏段长江江豚、刀鲚、中华绒螯蟹、鱼类早期资源、水声学、种质资源、环境 DNA 专项监测各 1 个频次，形成相关报告 12 份，数据符合有关监测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小写 4380000 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营业税/其他]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70%，成果交付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30%。付款之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

4.3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南京市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大浮支行]

户 名：[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户 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

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账 号：[4301024109100026965]

账 号：[810010189300001895]

行 号：[102301001166]

行 号：[313302010076]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

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8.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7 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小维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思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4.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5日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25日

